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40號

原告 黃秀美

訴訟代理人 郭登富律師

被告 黃阿誠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管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黃金333兩（下稱系爭黃金），又原告起訴時即民國113年6月19日之臺灣銀行金鑽條塊每台兩賣出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671元，有臺灣銀行歷史黃金牌價可考，是系爭黃金於起訴時之交易價格為3,085萬9,443元（計算式：333兩×9萬2,671元＝3,085萬9,443元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085萬9,4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萬3,5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芝籓